

债券代码：138885.SH
债券代码：115211.SH

债券简称：23 中航 G1
债券简称：23 中航 G2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23 中航 G1、23 中航 G2 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
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重要声明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受托管理人”）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披露的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等。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华创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 23 中航 G1 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全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23 中航 G1。
- 4、债券代码：138885.SH。
- 5、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 6、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65%。
-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13 日。
-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

2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二）23 中航 G2 基本情况

1、发行人全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债券全称：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3、债券简称：23 中航 G2。

4、债券代码：115211.SH。

5、注册文件：发行人于 2022 年 9 月 14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95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20 亿元。

6、发行金额：人民币 10 亿元。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3 年。

8、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 3.47%。

10、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11、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12、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代销的方式承销。

13、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4 月 11 日。

14、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15、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16、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间每年的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7、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18、兑付金额：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19、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20、本金兑付日期：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6 年 4 月 1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21、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22、增信措施：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23、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项评级结果为 AAA。

24、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拟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本息债务。

25、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期债券不可进行质押式回购。

二、重大事项情况

2023 年 11 月 1 日，发行人披露了《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所涉重大事项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代履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陶志军：男，1970 年 1 月生，大学本科学历，武汉解放军军事经济学院经济管理专业毕业。1986 年参加工作，历任兵器工业国营江河机械厂职员，河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顶山建设东路营业部业务发展部经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经纪部营销总监、机构发展部业务主管、杭州营业部营销总监、投资银行总部综合部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郑州中原路证券营业部员工、总经理、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经纪运管部总经理（兼）、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兼），中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兼），代为履行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现任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中航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中航期货有限公司董事。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经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选举戚侠同志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人员的基本情况

戚侠：男，1978年10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会计学专业毕业。2001年参加工作，历任中国航空发展研究中心财经研究部员工，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助理经理、财务部资金管理处副处长，中航航空电子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计划发展与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中航航空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中航机载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运营管理部部长（兼），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运营管理部部长（兼）、质量安全部部长（兼），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兼），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及江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变更备案程序。

三、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变动属于公司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华创证券将密切关注对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

华创证券就发行人上述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23 中航 G1、23 中航 G2 发行人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